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鲁政办〔2022〕21号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鲁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鲁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鲁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实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办函〔2020〕99号印发）、《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豫政办〔2021〕8号印发）、《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政〔2020〕17号印发）、《平顶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平政办〔2022〕13号印发）等。

1.3 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

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状况、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居民区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乡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

其办公室组成。

3.1 县、乡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设指挥长 1 人，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人武部长、县政府分管林业县领导、市尧管局分管领导、县政府办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负责人担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市尧管局、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广播电视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等 26 个单位负责人。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本预案时，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设总指挥 1 名，副部指挥若干名，并组织成立综合协调、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火情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专家指导、灾情评估、火灾案件侦破、群众生活、宣传报道、社会治安等 12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 3）。规范现场指挥机制，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根据火场情况，总指挥长有权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发生在县界预判为一般的森林火灾，发生在自然资源保护区、森林防火核心区等特殊区域的森林火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方指挥部，严格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火灾的扑救工作。

有县级以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方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县级以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蓝色标示，低度危险，林内可燃物难以燃烧；

二级：黄色标示，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

三级：橙色标示，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

四级：红色标示，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

4.1.2 预警发布

县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县气象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向全县发布。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必要时向乡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4.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火险天气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当发布黄色火险天气预警信息后，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严格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加强林火监测、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的监管工作，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扑火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火险天气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县、乡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公开发布森林火险天气紧急警报，视情况发布禁火令。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要亲自带班检查落实防范措施；严禁一切用火；风景旅游区、入山口等重点区段要层层设岗，禁止携带火种进山，严防死守。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视情况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相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4.2.1 乡级报告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乡级森防指办公室应当按相关规定立即报告县森防指办公室：

- (1) 2 小时尚未控制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 (4)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森林火灾；
- (5) 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处发生的森林火灾；
- (6) 需要县森防指办公室协调支援的森林火灾；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森林火灾。

报告的内容：包括起火时间、地点、面积、火势、发展趋势分析、火场附件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

4.2.2 县级报告

县森防指办公室应当立即向县政府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的森林火灾。

- (1) 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 (2) 威胁居民区或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 (3)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森林火灾；
- (4) 需要市森防指办公室协调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森林火灾。

5 应急响应

分级响应，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发展态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快速启动相应预案。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5.1 乡级响应

发现火情后，当地乡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立即上报，并按照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及时组织力量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5.2 县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且4小时未得到控制的；或火灾发生后8小时内火灾仍未得到控制的，或发生跨县界森林火灾的，应立即启动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由市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在火场设立市级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全力组织扑救。

5.3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扑火工作需要，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5.3.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5.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3.3 救治伤员

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3.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5.3.5 火案查处

公安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应与火灾扑救同步进行，以便及时、准确调查取证。

5.3.6 保护重要目标

当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情况下，全力消除威胁，

确保目标安全。

5.3.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

5.3.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味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按照规定程序将火场移交当地政府或管理单位看守，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各级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5.3.9 发布信息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一般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防指向社会发布；较大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防指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发布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5.3.10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对受害森林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撰写调查评估报告，按照信息报告程序逐级上报。

6.2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6.3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6.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5 表彰激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设备保障

加强防灭火设备建设，配备森林防灭火交通运输车辆，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配备无人机设备，提高监测能力，达到早发现、早处置；分级建设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

7.2 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处置森林火灾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重大森林火灾损失较大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火灾发生地实际情况和当地政府的请求，县财政适当给予支持。

7.3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火势蔓延分析、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县林业部门的森林防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县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的能够为森林防灭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各级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组建稳定可靠、互联互通的森林火灾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火情等信息的及时传输、报送。

7.4 队伍保障

重点火险乡镇、街道、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应组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并为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个人装备，同时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熟悉扑火设备，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

7.5 防火宣传

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深入开展“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灭火科普知识、森林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的教育。

8 附则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订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演练

(1) 县、乡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级专业消防、应急等救援队伍应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乡镇、办事处，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鲁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鲁政办〔2020〕4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火场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4.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5. 鲁山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6.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7. 森林火灾扑救安全“十个必须”

8. 森林草原扑火指挥“十个严禁”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员单位组成及主要职责：

一、县政府办：负责组织召开森林火灾扑救中的紧急会议，向市政府报送有关文件和材料；

二、市尧管局：负责尧山风景名胜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三、县人武部：根据火灾扑救需要，组织、协调驻平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四、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

六、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单位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

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七、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八、县教体体育局：负责做好林区学校师生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林区学校学生森林火灾安全避险演练工作；

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扑火高新技术及手段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扑救效率；负责综合协调工业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组织保障灾区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确保火灾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指导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负责协调各通讯运营商在森林防火期内发送防灭火安全提示短信、发布重要信息等；

十、县民政局：负责应急期后灾民安置与社会救济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教育和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智障人员的用火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县司法局：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执法培训和法规宣传工作；

十二、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经费，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宣传、扑火队伍装备配备、扑火物资储备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十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森林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符合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县政府研究，给予表彰奖励。

十四、县自然资源局：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测绘保障。

十五、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负责火灾现场环境监测和灾后环境评估工作；

十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风景名胜区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及发生森林火灾时人员疏散等工作；

十七、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配合县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

十八、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林区农事用火的宣传和管理工作；在火灾发生时，负责协调督促各乡（镇）、办事处做好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与转移工作，搞好灾后农业生产；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十九、县商务局：负责火灾扑救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二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景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加强景区火源管理，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二十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救护车辆、药品、药械的供应和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二十二、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趋势分析，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适时进行现场应急观测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二十三、县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及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在县电视台、广播电台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预报等。

二十四、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林区宗教场所的火源管理工作；

二十五、县供电公司：负责在林区设置固定的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设施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保障火场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森林防火应急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附件 3

县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总指挥：县长或分管县领导。

职 责：统筹火场的扑救工作，组织制定扑救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安全扑救，处置紧急情况。

副总指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和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职 责：协助总指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负责前线指挥部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前线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报告。

县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 12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全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制定现场扑救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救援力量的建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

参加抢险救援救灾；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交通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类传染病。

四、火情监测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火险预警监测、林火卫星监测、视频监控等工作事宜；负责森林火险形势分析，通报高火险信息，负责火灾现场环境监测工作。

五、通信保障组。由县工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保障灾区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

六、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人武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七、专家指导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

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火灾案件侦破组。由县公安局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十、群众生活组。由县发改委牵头，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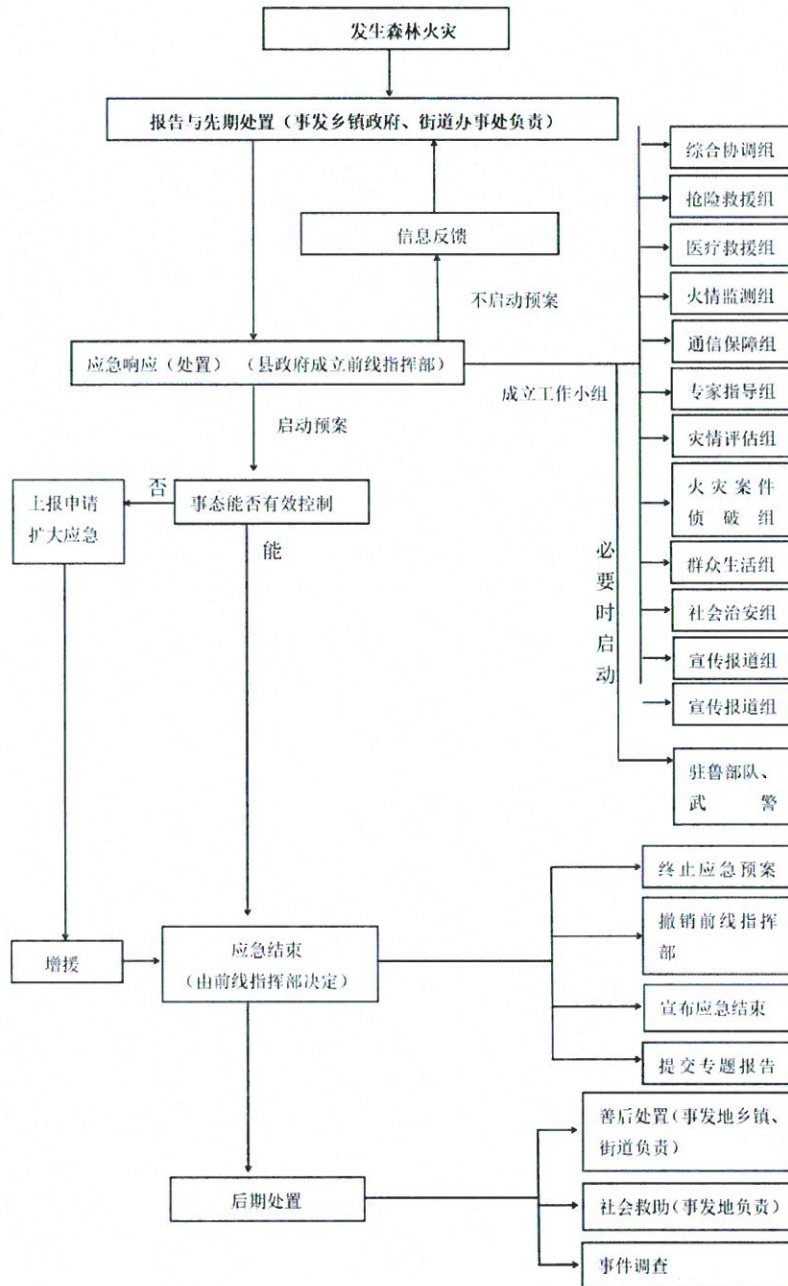
十二、宣传报道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

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附件 4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鲁山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区域	牵头调度	队伍	备注	
全县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森林消防专业队	第一梯队	
	县森防办	乡镇、办事处及林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第一梯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保障救援服务中心	第二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第二梯队	
	县人武部		民兵应急分队	第三梯队
			驻地部队	第三梯队
		驻地武警部队	第三梯队	

附件 6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1	市尧管局	5076022	
2	县政府办	5051301	
3	县公安局	5071255	
4	县人武部	7060940	
5	县财政局	5052292	
6	县应急管理局	5066390	
7	县自然资源局	3376030	
8	县气象局	7179166	
9	县发改委	5051505	
10	县交通局	5066609	
11	县林业局	5031573	
12	县商务局	5650989	
13	县人社局	5626615	
14	县教体局	5051132	
15	县民政局	7072310	
16	县司法局	5052526	
17	县农业农村局	5032374	
18	县卫健委	7172168	
19	县文广旅局	5051211	
20	县广电局	5051205	
21	县住建局	5032556	
22	县工信局	5073152	
23	市环保鲁山分局	5656567	
24	县消防救援大队	5999119 2810119	
25	县民宗局	5051627	
26	县供电公司	5052612	

县乡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1	县森防办	0375—5039119	
2	尧山镇	5780001	
3	赵村镇	5767047	
4	四棵树一乡	7233678	
5	下汤镇	5666009	
6	团城乡	5856028	
7	熊背乡	5909082	
8	让河乡	5939088	
9	董周乡	5868001	
10	库区乡	5759276	
11	仓头乡	5886817	
12	观音寺乡	5658118	
13	瓦屋镇	5969698	
14	背孜乡	5989311	
15	土门办事处	5709059	
16	江河办事处	7070807	
17	张官营镇	5808231	
18	碾子营乡	5838107	
19	张良镇	5737104	
20	马楼乡	5636101	
21	辛集乡	5606991	
22	张店乡	5073638, 5090019	
23	梁洼镇	5959729, 5958699	
24	鲁阳办事处	5055981, 7233563	
25	汇源办事处	5086789	
26	琴台办事处	5066655	
27	露峰办事处	5858301	

附件 7

森林火灾扑救安全“十个必须”

- 一、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孕妇和儿童；
- 二、扑火队员必须接受扑火安全培训；
- 三、扑火队员必须遵守火场纪律，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严禁单独行动；
- 四、时刻保持畅通的通讯联系；
- 五、扑火队员需配备必要的装备，如头盔、防火服、防火手套、防火靴和扑火机具；
- 六、密切注意观察火场天气变化，尤其要注意午后扑火伤亡事故高发时段的天气情况；
- 七、密切注意观察火场可燃物种类及易燃程度，避免进入易燃区；
- 八、注意火场地形条件。扑火队员不可进入三面环山、鞍状山谷、狭窄草沟塘、窄谷、向阳山坡等地段直接扑打火头；
- 九、扑救森林火灾时应事先选择好避火安全区和撤退路线以防不测。一旦陷入危险环境，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积极设法进行自救；
- 十、扑火队员体力消耗大要适时调整，保持旺盛的体力。

附件 8

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十个严禁”

一、严禁不懂打火的人指挥打火，未经专业培训、缺乏实战经验的指挥员不得直接指挥扑火行动；

二、严禁地方部门领导或乡镇领导在前方指挥部成立后担任总指挥(不包括火情早期处理)；

三、严禁行政指挥代替专业指挥；

四、严禁多头指挥、各行其是、各自为战；

五、严禁前方指挥部和指挥员未经火场勘察、态势研判和安全风险评估直接部署力量、展开扑火行动；

六、严禁在火势迅猛的火头正前方和从山上向山下，以及梯形可燃物分布明显地域直接部署力量；

七、严禁指挥队伍从植被垂直分布、易燃性强、郁闭度大的地段接近火场；

八、严禁指挥队伍盲目进入陡坡、山脊线、草塘沟、单口山谷、山岩凸起地形、鞍部、山体滑坡和滚石较多地域等危险地形，以及易燃灌木丛、草甸、针叶幼树林、高山竹林等危险可燃物分布集中区域冒然直接扑火；

九、严禁在未预设安全区域和安全撤离路线情况下组织队伍扑火；

十、严禁组织队伍在草塘沟、悬崖陡坡下方、可能二次燃烧的火烧迹地、火场附近的密林等区域休整宿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5日印发
